(附件 4-2) (請粘貼於紙袋封面,1學生1袋)

臺東縣 113 學年度學習障礙暨智能障礙學生更新效期申請資料審核表

() %	扁 號:(由	鑑輔會填寫)	◎填表日	期:	年月]日
○ ₹	學生姓名:		◎就讀學	校:		國中/小
◎學校承辦人:(職稱		聯絡電話: 分			機)	
-F 1	次 ky +> t>	審核(本欄由審查人員勾選)				
項次	資料內容	校	校內初審		單位複審	備註
1	家長調查表及同意書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附件 6
1	戶口名簿(或戶籍證明文件)影本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
111	輔導紀錄或認輔紀錄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
凹	相關測驗紀錄影本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若無則免附
五	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含相關測驗結果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若無則免附
六	公、私立教學醫院醫療證明暨相關診斷 資料(診斷:)	∬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若無則免附
セ	學生基本資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特通網線上填载
八	個別化教育計畫(IEP)	□具備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
九	可佐證學習困難或內在能力差異之質小 資料(未訂正考卷作業單、班級段考成績單、聯絡簿、 記、作文、原始書寫或計算樣態、勞作作品等)		□未具備	□具備	□未具備	
可佐證學習困難或內在能力差異之質 九 資料(未訂正考卷作業單、班級段考成績單、聯絡簿		□全部具	- 	□全部」 □未完全	具備 全,退件	
	審查人員簽章					

※注意事項:

- 1.「編號」處由收件單位填寫,學校端請勿填寫。
- 2. 請各校承辦人依繳交資料狀況於「校內初審」欄中依序勾選。
- 3. 所有繳交資料請以 A4 格式影印彙整並「依項次」排序。